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減少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節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然而，與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人民幣 294,025,000 元相比，預期有關期間錄得之淨虧損將大幅減少超過 70%。與此同時，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98,697,000 元相比，預期亦將大幅減少超過 70%。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新冠狀病毒於中國的疫情逐漸舒緩，及延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環境整體復蘇之有利因素，本集團各主要分部，即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前稱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及商用整車（包括新能源汽車）分部（前稱專用汽車分部）於有關期間之收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均錄得增加。然而，受有關期間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晶片供應緊張等問題影響，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及使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壓力。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積極開展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專案之新業務，亦致研發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顯著上升。

本公司已開展有關期間中期業績相關之審閱工作，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關審閱工作仍待完成，並且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閱。因此，本集團有關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